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1號

附民原告 陳俊偉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附民被告 鍾子良

附民被告 證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隆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